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二)中午 12:00

地點：本校五育樓 4F 財務金融系 405 會議室

主席：蕭○金 院長

記錄：洪○玲助理

出席人員：

系所主管—莊主任○彰、林主任○珩、林主任○祥、黃主任○洲

教師代表—陳委員○緞、林委員○寬、張委員○福、羅委員○萬

校外專家—戴委員○維

學生代表—大學部-賴○君(會資系)、專科部-陳○蓉(商務系)

列席人員：張校友○、汪老師○芝、洪○玲助理

請假人員：楊委員○如(請假)、劉委員○生(請假)、研究生-財金系許○宏(請假)

壹、主席報告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修訂本學院基礎核心課程，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學院業經校教務會議核備之基礎核心課程如下：

專科部(五專)	大學部(四技)
1.會計學 8 學分	1.中級會計學 4 學分
2.經濟學 6 學分	2.經濟學 3 學分
3.統計學 6 學分	3.統計學 6 學分
4.企業組織與管理 3 學分	4.財務管理 3 學分
5.計算機概論 4 學分	

2. 依據本校品格素養之教育目標及目前各系所皆已開設「品格領導力講座」課程，故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主管會議將「品格領導力講座」課程設為四技部之共同基礎課程，為必修 2 節課，其學分為 0。故本院之核心課程修定如下：

財經學院基礎核心課程表

專科部(五專)	大學部(四技)
1.會計學 8 學分	1.中級會計學 4 學分

2.經濟學	6 學分	2.經濟學	3 學分
3.統計學	6 學分	3.統計學	6 學分
4.企業組織與管理	3 學分	4.財務管理	3 學分
5.計算機概論	4 學分	5.品格領導力講座	0 學分(2 節)

3. 目前各系專科部及大學部之必修課程與總畢業學分數如下表所示：

商務系			會資系			財稅系			財金系		
專	四	二	專	四	二	專	四	二	專	四	二
126	88	40	118	79	37	125	78	29	125	87	37
<u>254</u>	<u>138</u>	<u>74</u>	<u>256</u>	<u>140</u>	<u>74</u>	<u>250</u>	<u>136</u>	<u>74</u>	<u>249</u>	<u>142</u>	<u>74</u>
畢	業	學	分	數							

4. 本案業於本院 103 年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104.2.5)院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決 議：

1. 學院基礎核心課程，統一命為本院「院共同核心必修」。
2. 院共同核心必修維持原案，各系達成共識將「品格與領導」納入 104 年度以後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中。
3. 院共同核心必修適用日間部及進推部。

提案二、財務金融系提：修訂本系 103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年制(夜四技)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說 明：

1. 因該班學生為 18 人，一、二年級本系必、選修課程多與本系 103 學年度夜二專入學生合班上課；三、四年級本系必、選修課程擬多與本系 105 學年度夜二技入學生合班上課。
2. 因考量週一到週六排課時間有限，原訂該班二年級眾多必修課，三年級無必修課，爰擬修改必修課學分及排課時間如下：

類別	課程名稱	原學分數	修改後學分數	上課時間	原因
必修	金融法規	2	3	三上	與 105 學年入學夜二技學生合班上課。
必修	投資學	2	3	三上	

3. 參閱「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則」第 16 條：「本校採學年分制，日間部二各系修業限不得少於所總數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四年制各系修業限以為原則，所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生在…規定辦理。」擬修改畢業學分由 131 學分修改為 129 學分。

4. 新增選修課如下：

No	課程名稱	學分	上課時間	原因
1	信託金融	2	二上	與 103 學年入學夜二專生合班上課。
2	個人理財	3	三下	與 105 學年入學夜二技學生合班上課。
3	外匯操作實務	3	四下	
4	財務個案研討	3	四下	

5. 業經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4.4.21)及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會議(104.4.8)通過。

辦 法：提請 審議通過後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財務金融系提：本系各學制 104 學年度新生入學科目表(日二技、日四技、五專、研究所、夜二技、夜四技)，提請審議。

說 明：

1. 本系各學制 104 學年度新生入學科目表，已於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員會(104.4.8)通過及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4.4.21)通過。

辦 法：提請 審議通過後，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後實施。

決 議：

1. 請財金系依委員建議修正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格式及備註跨系所選修上限內容。修正後版本再送給各委員複核後，照案通過。
2. 日二技之 104 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請再調整並於下次會議重新提案。
3. 五專部 104 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待教務處召開校定必修與專業學分之協調會議，再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4. 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財務金融系提：本系 103 學年度本位課程評鑑審查表及 104 學年度本位課程計劃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1. 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推動本位課程發展施行要點」
第 6 條:(三)各所系(科)依本校課程評鑑審查表逐項檢核，再由院級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2. 本系 103 學年度本位課程評鑑審查表及 104 學年度本位課程計劃書草

案，已於本系 104 年 4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課程委員會(本位課程評鑑會議)通過及 104 年 4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系務會議通過。

辦 法：提請 審議通過後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後實施。

決 議：待 104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全部通過院課程委員會後，在一併提送校課程委員會。

提案五、會計資訊系提：調整本系 104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說 明：

1. 本系調整各學制入學新生科目表(日五專、夜四技、夜二技及研究所)。
2. 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計資訊系(科)課程委員會及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計資訊系(科)務會議決議通過。

辦 法：提請 審議通過後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後實施。

決 議：本案撤案，請會資系研議周詳後於下次會議再重新提案。

提案六、國際商務系提：本系學生一貫修讀碩士課程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 明：

1.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設置辦法如附件)。
2. 依鼓勵辦法第六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級與校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3. 本鼓勵辦法，已於 104 年 3 月 11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擬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送相關單位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國際商務系提：本系碩士班與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碩士雙聯學制課程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 明：

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為增加學生競爭

優勢與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合作辦理兩校碩士雙聯學制課程，特訂碩士雙聯學制課程實施辦法。

2. 依鼓勵辦法第六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級與校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3. 本鼓勵辦法，已於 104 年 3 月 11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擬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送相關單位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財政稅務系提：擬訂定本系各學制(日四技、日二技、日五專)「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說 明：

1. 依本系課程委員會議及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之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2. 本案業經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104.04.27)系課程委員暨學術及研究委員會議與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104.04.27)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提請 審議通過後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後實施。

決 議：五專部 104 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待教務處召開校定必修與專業學分之協調會議，再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九、財政稅務系提：擬訂定本系各學制(日四技、日二技、日五專)「104 學年度本位課程」，提請審議。

說 明：

1. 依據本校推動本位課程發展施行要點辦理。
2. 本系依課程發展規劃 104 學年度本位課程發展計畫書(摘要)如附件。
3. 依本系課程委員會議及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之前揭計畫書(摘要)提請審議。
4. 本案業經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104.04.02)系課程委員暨學術及研究委員會議與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4.04.22)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後實施。

決議：待 104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全部通過院課程委員會後，在一併提送校課程委員會。

提案十、財務金融系提：修訂財經本系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

第 7 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送院、校課程委員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 本系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已於 104 年 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財政稅務系提：修訂財經本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本系課程委員暨學術及研究委員會議與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之前揭本系學生財稅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2. 本系學生財稅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如附件。
3. 本案業經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104.04.02)系課程委員暨學術及研究委員會議與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4.04.22)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請財稅系依委員建議修正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備註之第 2 項內容。修正後再送給各委員複核後，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財政稅務系提：擬訂定本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 明：

1. 依本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之前揭本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2. 本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如附件。
3. 本案業經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104.04.27)系課程委員暨學術及研究委員會議與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104.04.27)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續提續提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散會(下午 13:50)

敬呈 院長